关于2020-2021（春）学期末研究生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20-2021学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期末考试定于2021年7月5—7日期间进行，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1,如有问题，请尽快联系培养办（84493369）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考试管理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考生注意事项

（1）**参加考试的学生需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**，无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
（2）请所有考生严格按照考场安排的要求到指定的教室就座。

（3）考试过程不允许携带手机，若已携带，必须关机，或交由监考老师集中放置。

2.研究生考务工作

（1）研究生学位课程考试要求采用笔试（A、B卷制）。任课教师务必在考试前1周内将A、B卷及标准答案送开课学院（所）审批，公共课经研究生院盖章，非公共课经开课学院（所）盖章，方可举行考试。

研究生考试样卷将采用《研究生考试用卷样本》格式，A4纸，电子版本从研究生院网站的下载区“培养信息”里下载。

（2）考试举行前，应密封试卷。考试结束后，应将试卷审批表、A、B空白样卷、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、学生试卷、成绩单和课程考核及教学情况综合分析等材料交开课学院（所），装入《研究生试卷存档资料袋》存档。

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成绩录入截止时间：2021年7月31日。因涉及新、老研究生管理系统的对接情况，请所有老师一定要按时提交成绩，所有研究生也要在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该学年研究生课程的评教工作。

（3）任课教师应担任监考教师之一，其余监考教师由开课学院（所）统筹安排。公共研究生英语课程的监考,研究生院已按照学院的选课人数进行分配监考教师。考生人数在30人及以下，设监考教师1人；考生人数超过30人，至少安排2名监考教师。

请学院（所）录入《2020-2021(春)研究生期末考试监考老师安排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打印考试安排表发给监考教师，同时于6月16日前将电子表格发至研究生院培养办511备案。

（4）对设有多个考场的学位课考试，监考教师可以提前领取试卷，如需考务办公室，请提前与培养办联系安排；对只设有1个考场的考试，可以由任课教师（一般也是监考教师）将试卷直接带至考场。

（5）监考教师应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的监考规则，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，认真填写“**研究生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**”，发放和回收“**研究生考试签到表**”。

请各学院（所）教学秘书及时通知任课教师、监考教师，做好本学期末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试工作。

研究生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6月8日